

資訊科學系

壹、本系簡史

本系奉准於 93 學年度籌備，94 學年度開始招收大學部學生。

本系招收高中畢業生，大學畢業後授予學士學位，以培育具資訊科學素養的高科技人才為使命。本系具有由大學部至碩士班等資訊領域之課程。

貳、課程願景

本系課程是秉承本院發展願景與目標：培養具有「效率、前瞻、合作、品質」之工作態度為基礎，以及建構「地球情、科學觀、教育愛、使命感」之多元專長及競爭力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研究人才。

為實現本系課程願景，教學上強調為網路與通訊、計算機系統、智慧型科技等三大方向教學課程。

本系學生自大三開始，分組修習專題課程，區分為網路與通訊專題/計算機系統專題/智慧型科技專題，課程設計由基礎往專精發展，協助學生建立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智能，未來在升學或就業時，能將專業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中。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經甄選可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，於大三下學期起，得修研究所課程。

參、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與教學目標

根據本系的課程願景，培養學生應具有之基本能力指標如下：

甲、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

| 向度 | 基本能力指標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專門知識 (知識層面) | 1-1 資訊科學相關知識之吸收與了解的能力。 1-2 軟硬體設計與實作的能力。 1-3 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|
| 2. 認知過程能力 (認知層面) | 2-1 瞭解資訊科學的基本原理。 2-2 熟悉軟硬體設計與實作的能力並用於解決問題。 2-3 具備實務技術與邏輯思考能力。 |
| 3. 博雅關懷 (視野養成/社會關懷層面) | 3-1 能積極學習資訊科學新知。 3-2 能主動應用科技於新的領域或跨多重領域。 3-3 思考資訊科技專業知識用於增進人類福祉。 |
| 4. 社會實踐 (職能發展/社會貢獻層面) | 4-1 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與能力 4-2 設計開發及管理系統能力。 4-3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。 |
| 5. 倫理精進 (信守倫理/專業精進層面) | 5-1 具有工程倫理、人文科技素質及前瞻國際觀視野。 5-2 瞭解使用資訊科技的法律、道德和社會議題。 5-3 瞭解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法的相關規定。 |

乙、教學目標

為達到以上所述之課程願景與學生應具之基本能力指標，本系強調培養學生以下二點教學目標：

1.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學理基礎與創新設計實務之能力；
2. 培養學生具備發掘、分析、解釋與處理問題之能力。

肆、課程結構與選課要求

本系課程通識課程 28 學分、專門課程必修 **64** 學分、選修 23 學分、彈性課程 **13** 學分。畢業最低學分 128 學分。

| 課程類別 | 通識課程(總計 28 學分) | | | | | | 專門課程 | | 彈性課程 | 最低畢業學分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校共同課程(必修) | 跨領域課程(必選 18 學分)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教育學院 規劃開設 | | 人文藝術學院 規劃開設 | | 理學院 規劃開設 | | | | |
| | | 社會科學領域 | 學習與思考領域 | 文學與文化領域 | 藝術與美感領域 | 自然與生命科學領域 | 數學與數位科技領域 | 必修 | | |
| 學分數 | 10 | 至少 6 | | 至少 6 | | 至多 4 | 64 | 23 | 13 | 128 |

註：一、通識課程：包含校共同課程 10 學分（其中體育與服務學習為必修 0 學分）與跨領域課程 18 學分；跨領域課程學生需修習所屬學院之外的其他兩學院規劃、開設之領域課程，至少各 6 學分；所屬學院規劃、開設之領域課程，至多修習 4 學分，惟不得修習所屬學系規劃、開設的課程。

二、專門課程：**87** 學分

三、彈性課程：**13** 學分

（一）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

（二）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

（三）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

（四）可選修多元專長學程課程

◎註：若選修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學分

※ 若欲從事教職者，依學校規定參與申請甄選，另加修教育學程規定之學分。

※ 學生須通過系務服務課程累計修滿 24 小時方得畢業。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。